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INVESTOR AB LIMITED 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不超过 37,809,5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1559%。具体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及承诺情况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INVESTOR AB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75,619,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17%；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0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59%。

（二）股东承诺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股意向承诺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其已经承诺所持绿盟科技股份锁定 36 个月。预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完毕绿盟科技股份的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预计前 12 个月和后 12 个月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开发售后所持有绿盟科技股份的 50%。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其可以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根据承诺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其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其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如其拟将持有的绿盟科技股票转给与绿盟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绿盟科技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其已取得董事会决议批准。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在减持绿盟科技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其减持绿盟科技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绿盟科技发出相关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绿盟科技损失的，其依法赔偿损失并在指定报纸公开道歉。

2、其他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4）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关于业务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其为股权投资基金，向公司的投资以获得财务回报为目的，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2）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3）公司的日常运营由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其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介入公司的日常运营。

（4）如果基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或公司承担其他义务，限制或禁止公司对外披露特定的信息，公司无需向其提供该等信息且其不会

要求公司向其披露该等信息。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INVESTOR AB LIMITED

2、减持目的：对外投资和资金周转

3、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转让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 37,809,5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155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7日